公告专栏

金鸣君：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321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杜化礼：本院受理的原告旦正多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青2321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当事人：郑义：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委尚坤与被执行人郑义民间借贷一案中，依法委托营口利河伯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大石桥市隆泽苑1号楼的一单元201、202、301、302、401、701、二单元203、204、403共九处房屋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已作出:营利河伯评字(2023)第　031号(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第三人大石桥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大石桥市隆泽苑1号楼的一单元201、202、301、302、401、701、二单元203、204、403共九处房屋评估价格为6，474，402.00元。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向你送达报告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8011号　赵龙：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乐之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需对“赵龙在遂宁中心医院净化空调及新风系统项目中的实际劳务工程量”进行司法鉴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1.原告提交的鉴定证据；2.限期举示鉴定相关证据通知书；3.限期对鉴定证据质证通知书各一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以上文书及证据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及质证期限均为收到通知书15日内，逾期即视为放弃。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场的，也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515号　陈立宇、张祥福、营口鑫亿镓汽贸有限公司、营口聚隆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524号　杨慧鹏、王金利、龙江县金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鑫淼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524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691号　孙磊、徐州债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刘国庆：本院受理原告岳鸣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691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426号　王瑞刚：本院受理原告许立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62号　泗阳县侯哥汽车饰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奥亚汽车配件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134号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汴红云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136号　徐州美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邵珠利、唐荣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顺辉陶瓷营销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49号　扈帅：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20号　徐君晨：本院受理原告魏衍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991号　赵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广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1327号　罗贵飞(身份证号码：352122197506034214)：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强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132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9号　袁二忠：本院受理原告田维敏与被告袁二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袁二忠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田维敏未还贷款72182元及违约金(自2023年2月7日起按同期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万元)，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均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2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710号　王勇、杨露、翟冬梅：本院受理原告马强诉被告王勇、杨露第三人翟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3787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3806号　泗阳县侯哥汽车饰品店：本院受理原告泉山区奥亚汽车配件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136号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汴红云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4136号　徐州美空间科技有限公司、邵珠利、唐荣红：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泉山区顺辉陶瓷营销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49号　扈帅：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20号　徐君晨：本院受理原告魏衍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2991号　赵辉：本院受理原告张广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2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浙0482民初1327号　罗贵飞(身份证号码：352122197506034214)：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强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482民初1327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4民初449号　袁二忠：本院受理原告田维敏与被告袁二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袁二忠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田维敏未还贷款72182元及违约金(自2023年2月7日起按同期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最高不超过2万元)，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均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2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710号　王勇、杨露、翟冬梅：本院受理原告马强诉被告王勇、杨露第三人翟冬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96号　杜正东：本院受理原告赵爽与被告杜正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石雷：本院受理原告石强与被告石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1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石雷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石强借款人民币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两次共计520元，由被告石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马捞饭米汤炖鱼馆：本院受理原告刘倩与被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马捞饭米汤炖鱼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11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马捞饭米汤炖鱼馆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刘倩货款66，700元及利息(利息以66，7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2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刘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6元，公告费两次共计520元，由被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小马捞饭米汤炖鱼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柳强：本院受理韩守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谢信建：本院受理香河县冬利沙发材料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高德洪：本院受理张兰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邓亚彬：本院受理保定市力宇商贸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郑王宝：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康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0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李维尚：本院受理陈召辉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21民初805号起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287631.8元；2.由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程荣凯：本院受理闫联帮诉沈阳市辽中区东高种植专业合作社、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程荣凯：本院受理司证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毛春梅：本院受理上诉人黄诣若、叶爱民与被上诉人温州图绘好水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你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3年7月12日15时在破产第三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刘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皖1723民初1168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马德：原告陈莉与你、胥洞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1651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变更)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3年7月11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本委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的案号〔2023〕第767号的公告，其中“〔2023〕第767号”更正为“〔2023〕第676号”，特此更正。

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深圳市中维恒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深圳普益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晋源区凯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庄金彬、吴振再、林江华、山西新世纪凯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庄桂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772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晋源区凯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庄金彬、李鑫鑫、许凤汝、山西清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友贤、王德珍、山西新康利石材有限公司、吴振再、林江华、山西新世纪凯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庄桂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三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杨刚、赵琴、杨云：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杨刚、赵琴、杨云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三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侯文龙、余建文、马俊杰、侯殿元：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侯文龙、余建文、马俊杰、侯殿元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8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杜晓明、张新忠、张凡、杜洋：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085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杜晓明、张新忠、张凡、杜洋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085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牛小芳、常云强、白建文：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114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牛小芳、常云强、白建文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11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利军、张娟娟、赵月琴、魏俊利：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5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利军、张娟娟、赵月琴、魏俊利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150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谦、张晓军、庞晓花：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036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谦、张晓军、庞晓花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036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志、赵倩、刘敏、王平、孙伟：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62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志、赵倩、刘敏、王平、孙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629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晋海东、山西佰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75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晋海东、山西佰得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75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田慧芳、王哲：本委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27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田慧芳、王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并仲裁字第927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多源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358号，申请人国泓建设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多源电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邓春萍、徐德：本院受理原告贵州贵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景德镇诚德电子有限公司、邓春萍、徐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卿宪强、石永柱、梁树高：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七星关区顺渝节能免烧砖厂诉被告贵州省毕节市瑞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石永柱、贵州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梁树高、蔡云良、卿宪强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纪忠彬：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丽娜诉纪忠彬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刘丽娜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刘丽娜与纪忠彬离婚；2.婚后生育一男孩纪杰元(2008年1月27日出生)由刘丽娜直接抚养，纪忠彬每月给付子女抚养费1000元至小孩独立生活为止，每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3.无夫妻共同财产、无共同债务；4.本案诉讼费用由纪忠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9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岔路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冯晓宇、赵国臣：本院受理原告孙丽君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的2023年7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冯晓宇、赵国臣：本院受理原告孙丽杰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的2023年7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陕西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昊、苟强：本院受理原告安康市高新区双惠建材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安康日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余声磊、陈艳、李锋、李红歌：本院受理原告安康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当事人举证责任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侯春球：本院受理张菊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朱建卫：本院受理苏州顺裕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周明得：本院受理曹敏、朱顺良分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942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苏0585民初1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郦鹰：本院受理吴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郦鹰：本院受理金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嘉善森诺家具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奇兴家居(太仓)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4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迈尔森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州明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苏州法比莱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唐永卫：本院受理太仓木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8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姚大勇、姚东：本院受理的朱跃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5民初8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亮：本院受理施小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